

#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人文社科〔2021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，推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升项目研究质量，提高项目结项率，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办公室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2013年5月修订）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《华东师范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21年5月25日

# 华东师范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(2021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），推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升项目研究质量，提高项目结项率，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国社科工作办”）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5月修订）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申报

第二条 华东师范大学在编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，凡符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条件，原则上都应申报该项目。

第三条 为提高项目的申报质量，申报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，项目设计须经课题组充分论证；申请书在正式递交之前，须经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文科院”）审核。

第四条 文科院和各院系将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组织项目申报辅导论证会，申报者原则上都应参加论证。

第五条 文科院负责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者的资格按要求进行审查，对无资格申报者提出的项目申请，不予上报。

第六条 对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课题组，学校在经费上给予相应支持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正式立项通知后，须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，根据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。

第八条 在项目研究中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按照预算及审批程序使用项目资助经费。

第九条 根据全国社科工作办要求，项目通过结题验收，结余资金2年后仍有剩余的将予以收回。

### 第四章 开题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正式立项通知后，应根据要求完成项目的开题论证。项目负责人要组织课题组成员及相关专家，群策群力，对研究方案的科学性、可行性重新予以论证，细致查找问题，优化研究方案，完善研究步骤。项目开题后，项目负责人须撰写开题纪要，并在开题后一周内报送文科院。

### 第五章 中期

第十一条 项目的年度检查、中期检查工作根据全国社科工作办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配合文科院做好项目研究工作的监督、督促工作，保障项目研究正常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根据全国社科工作办“精简项目过程管理”的要

求，分类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：第一类，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、改变项目名称、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、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、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，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变更，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；第二类，在研究方向不变、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，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，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，均由文科院审批后按程序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；第三类，变更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，由首席专家申请，经所在院系学术委员会审核出具同意意见，学校按程序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；第四类，课题组成员需调整的，由项目负责人申请，文科院审批。

**第十四条** 根据全国社科工作办“加强科研诚信管理”的要求，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全过程。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的科研诚信记录，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人员记入“黑名单”。

## **第六章 结项**

**第十五条** 为提升项目按时结项率，项目负责人须在预定结项日期前1个月做好结项准备，并把相应材料报文科院审核。

**第十六条** 全国社科工作办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，文科院在清理期前一年向项目负责人发出预警，能够在清理期内完成的项目不再提交延期申请。个别研究难度大、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，可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被撤项或终止，除了按规定接受上级部门处罚外，校内所有项目 3 年内限制申报。

## 第七章 档案

第十八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书、立项通知书、项目变更申请、阶段性成果、结项成果、结项申请书、结项证书等项目研究过程产生的材料原件由文科院归档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华东师范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华师社〔2007〕8号）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文科院负责解释。

